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银行为旗下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0）、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5）、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6）、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8）、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9）、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30）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各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月5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鹏华地产份额（场内简称：鹏华地产，基金代码：160628）。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地产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地产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地产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地产份额分配给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鹏华地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地产份额将按1份鹏华地产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地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地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地产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地产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地产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地产A份额的份额数，即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鹏华地产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illegible]

（3）鹏华地产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地产份额的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鹏华地产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鹏华地产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illegible]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2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地产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8,659,000,000元。当天场外鹏华地产份额、场内鹏华地产份额、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5亿份、10亿份、20亿份、2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鹏华地产A份额资产净值为1.065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份额，即20亿份和65亿份。

（1）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
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鹏华地产A份额为

[illegible]

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20亿份鹏华地产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地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2）鹏华地产份额持有人
鹏华地产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鹏华地产份额数为

[illegible]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地产A份额和地产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地产A份额暂停交易，地产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地产A份额于2015年1月7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1月7日上午10:30复牌，地产B份额正常交易。

七、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地产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地产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地产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鹏华地产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地产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地产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地产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地产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鹏华地产A份额折增份额折算成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鹏华地产A份额数或场内鹏华地产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地产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月5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基金简称：鹏华证券保险分级，场内简称：鹏华证保，基金代码：160625）。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证保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证保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证保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分配给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将按1份鹏华证保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证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证保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证保A份额的份额数，即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鹏华证保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AV_{\text{鹏华证保B份额}} = NAV_{\text{鹏华证保B份额}}$$

$$NUM_{\text{鹏华证保B份额}} = NUM_{\text{鹏华证保B份额}}$$

（3）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illegible]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2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8,659,000,000元。当天场外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5亿份、10亿份、20亿份、2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鹏华证保A份额资产净值为1.065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即20亿份和65亿份。

（1）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
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鹏华证保A份额为

[illegible]

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20亿份鹏华证保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2）鹏华证券保险份额持有人
鹏华证券保险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鹏华证券保险份额为

[illegible]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资源A、鹏华资源B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资源A暂停交易，鹏华资源B交易正常。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资源A于2015年1月7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1月7日上午10:30复牌，资源B份额正常交易。

七、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证保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证保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证保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鹏华证保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证券保险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证保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证券保险份额为跟踪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鹏华证保A份额折增份额折算成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鹏华证保A份额数或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5年1月5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资源A份额（场内简称：资源A，基金代码：150100）、鹏华资源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资源，基金代码：160620）。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鹏华资源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资源A份额与鹏华资源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 的比例。对于鹏华资源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资源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资源份额分配给鹏华资源A份额持有人。鹏华资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资源份额将按1份鹏华资源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资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资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资源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资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资源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资源A份额的份额数，即

[illegible]

（3）鹏华资源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资源份额的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鹏华资源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鹏华资源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illegible]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2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资源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8,659,000,000元。当天场外鹏华资源份额、场内鹏华资源份额、鹏华资源A份额、鹏华资源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5亿份、10亿份、20亿份、2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鹏华资源A份额资产净值为1.065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资源A份额和鹏华资源份额，即20亿份和65亿份。

（1）鹏华资源A份额持有人
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鹏华资源A份额为

[illegible]

鹏华资源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20亿份鹏华资源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资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2）鹏华资源份额持有人
鹏华资源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鹏华资源份额数为

[illegible]

鹏华资源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6,662,500,000份鹏华资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资源A、鹏华资源B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资源A暂停交易，鹏华资源B交易正常。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资源A于2015年1月7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1月7日上午10:30复牌，资源B份额正常交易。

七、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鹏华资源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鹏华资源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鹏华资源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鹏华资源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资源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资源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资源份额为跟踪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资源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鹏华资源A份额折增份额折算成鹏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鹏华资源A份额数或场内鹏华资源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资源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月5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信息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A，基金代码：150179）、鹏华信息份额（场内简称：鹏华信息，基金代码：160626）。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信息A份额与鹏华信息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信息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信息A份额与鹏华信息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信息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信息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信息份额分配给鹏华信息A份额持有人。鹏华信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信息份额将按1份鹏华信息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信息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信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信息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信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信息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信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信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信息A份额和鹏华信息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信息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信息A份额的份额数，即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信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鹏华信息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信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illegible]

（3）鹏华信息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信息份额的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鹏华信息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鹏华信息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illegible]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2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信息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8,659,000,000元。当天场外鹏华信息份额、场内鹏华信息份额、鹏华信息A份额、鹏华信息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5亿份、10亿份、20亿份、2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鹏华信息A份额资产净值为1.065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信息A份额和鹏华信息份额，即20亿份和65亿份。

（1）鹏华信息A份额持有人
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鹏华信息A份额为

[illegible]

鹏华信息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20亿份鹏华信息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信息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2）鹏华信息份额持有人
鹏华信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鹏华信息份额数为

[illegible]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信息A份额和信息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息A份额暂停交易，信息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息A份额于2015年1月7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1月7日上午10:30复牌，信息B份额正常交易。

七、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信息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信息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信息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鹏华信息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信息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信息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信息份额为跟踪中证信息技术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信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鹏华信息A份额折增份额折算成鹏华信息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信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鹏华信息A份额数或场内鹏华信息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信息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4-0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1层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非执行董事居伟民先生授权执行董事、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代行表决权；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殷可先生、刘乐飞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港卫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执行董事、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预案》形成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合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其中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合称“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于境外新增发行H股并申请新发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H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H股发行为于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的主板挂牌上市的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
除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行规定外，拟新增发行的H股须在各方面均与现有已发行的A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及权利。

2、发行时间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主管、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加以决定。

3、发行方式
采取新股配售形式增发H股。本次H股发行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对拟发行的H股的上市批准后方可实施。

4、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对象拟为独立于本公司、并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合资格的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拟不超过十名（本公司将重点考虑引入与本公司有战略协同的机构投资者作为发行对象）。

5、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国际惯例及监管要求，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和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进行定价。发行价格拟不低于定价日前5个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收市价平均值的80%。

6、认购方式
本次H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货币方式认购，由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对象根据其与本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公司与本公司之独家配售代理签署的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本公司缴付认购价款。

7、发行规模
本次H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15亿股（含15亿股），相当于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13.62%及发行后总股本的11.98%；相当于不超过发行前H股总股本的127.30%及发行后H股总股本的56.01%。
本次H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01,690.84万股，其中H股股数为117,832.77万股；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1,251,690.84万股，其中H股股数为不超过267,832.77万股，A股股数保持不变，仍为983,858.07万股。

8、滚存利润
本次H股发行前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所有股东（含本次H股发行对象）共同享有。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H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其中：
（1）约70%用于本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股权衍生品、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等业务；
（2）约20%用于本公司跨境业务发展及平台建设；
（3）约10%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H股发行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本次H股发行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订立或授出有关本次H股发行的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且本公司亦在本次H股发行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监管部门的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H股发行。

11、授权变更公司《章程》事宜
为保证本次H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H股发行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H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一切与执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本次董事会决议有关的工作。

12、关于本次H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H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H股发行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H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H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境内外监管机关或机构签署及提交各项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负责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有关的事项；
（3）与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对象商讨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与本次H股发行的独家配售代理商讨及签署配售协议，并对股份认购协议或配售协议的任何修订予以确认；
（4）负责处理与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中国境内外其他相关主管、监管机构对本次H股发行的批准的有关工作；
（5）根据本次H股发行的实际需要，为本次H股发行聘请及委任本公司的全球协调人、配售代理、境内外律师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H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拟聘请中信里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作为本次H股发行的独家配售代理；
（6）根据本次H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有关批准文件，对关于本次H股发行方案有关内容作出适当修改；
（7）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并做出与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所有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宜；
（8）批准在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刊发与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公告及通函和通知，及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相关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资料；
（9）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之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授权后，董事会将授权王东明先生（执行董事、董事长）、程博明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殷可先生（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和葛小波先生（财务负责人）单独或者共同全权行使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
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须待达成下列条件后方可实施：
1、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本次H股发行的方案并向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作出授权；
2、中国证监会等境内主管、监管机关批准本次H股发行；
3、本公司与投资者订立认购协议或本公司与独家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且该等认购协议/配售协议并无根据其条款终止；
4、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次H股发行之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预案》形成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2011年9-10月首次公开发行1,071,207,000股 H股（包括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75,907,000股H股），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69435_A09号），扣除上市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金额为港币138.23亿元，折合人民币112.71亿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投资方案使用，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全球发售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基本一致。

三、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将于2015年内在北京召开，授权董事长王东明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郑京女士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4-0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新增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将与新增发行H股（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拟新增发行不超过15亿股（含15亿股）H股，相当于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13.62%及发行后总股本的11.98%，相当于不超过发行前H股总股本的127.30%及发行后H股总股本的56.01%。
本次H股发行对象拟为独立于本公司、并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合资格的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拟不超过十名。
董事会提议由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H股发行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H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根据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一切与执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关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全部相关事宜。
本次H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包括：发展公